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928)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授予投資者為期六個月之專有權，以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組進行磋商。

卓亞已就本集團重組獲臨時清盤人委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至另行通告為止。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委任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及沈仁諾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委任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呈交一份有關重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建議(「重組建議」)。臨時清盤人並無正式接納重組建議，惟認為重組建議為彼等之首選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專有及託管協議」)，授予投資者就實施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重組協議」)進行真誠磋商的專有權。

專有及託管協議訂明投資者知悉並同意臨時清盤人僅就出售或重組不構成重組建議一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非核心附屬公司」)發起或繼續磋商。

專有及託管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 A. 投資者；
 B. 臨時清盤人；
 C. 託管代理。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oon Light Trust實益擁有全部權益，而黃民權女士乃Moon Light Trust之唯一受益人。莊友堅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且於重組建議日期前六個月的期間內沒有購買任何股份。

專有權

專有及託管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日」)起生效。直至終止日期止(「專有期間」)，臨時清盤人不會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償還債務重組及／或股本及／或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訂立或繼續任何具約束力之承擔(無論按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基準)，惟單就非核心附屬公司作出者除外。

替代架構

倘發現重組建議內提議之任何架構或交易在法律上或實際上並不可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承諾會真誠合作，尋求可使重組建議得以實施之替代方法或架構，以使訂約各方可獲得重組建議內所述之利益，惟須受就非核心附屬公司已締結之任何協議規限。

營運資金貸款

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投資者須向託管代理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給予本公司之貸款（「營運資金貸款」），以滿足本集團於專有期間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該筆款項以兩批支付：第一批款項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支付；第二批款項7,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前支付。

倘臨時清盤人全權認為營運資金貸款僅為滿足本集團所需（惟臨時清盤人不得將營運資金貸款用於非核心附屬公司），託管代理將應臨時清盤人之請發放該等營運資金貸款。

倘並無達成重組協議或本公司宣佈清盤，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同意營運資金貸款將與本公司於生效日之現有債務及責任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重組協議完成後，營運資金貸款不得根據任何旨在執行重組建議或重組協議之安排計劃轉撥或處理，而仍留作本公司結欠投資者之債務，投資者將有權將營運資金貸款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供款

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投資者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向託管代理支付總金額6,400,000港元，作為臨時清盤人及其顧問就實施重組建議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之首筆供款（「供款」）。

託管代理將應臨時清盤人之請發放該等供款，以支付臨時清盤人就實施重組建議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及開支（包括臨時清盤人自身之成本）。

供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一旦專有及託管協議終止(不包括投資者(或其提名人)與臨時清盤人訂立重組協議時)，支付予本公司之供款餘額(如有)將構成可供向本公司債權人分派之資產的一部份。

終止

於下列情況最早者出現時，專有及託管協議將予終止：

- (a) 投資者未能支付專有及託管協議所協定之款項；
- (b) 投資者(或其提名人)與臨時清盤人訂立重組協議之日；
- (c) 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書面同意終止專有及託管協議之日；或
- (d) 生效日後滿六個月之日；

惟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相互同意延長則作別論。

委聘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已就本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臨時清盤人委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重組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至另行通告為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致函本公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交可行之恢復買賣建議，以證明本公司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聯交所或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置本公司於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倘狀況有任何重大發展，將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先前所發公佈得悉之資料，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郭榮先生、郭鑑泉先生、郭彩霞女士及陳澤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國豪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莊友堅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